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1-008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堡龙”))于 2021年3月9日收到股东浙江品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润投资”)的《关于减持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品润投资管理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26,900,000股股票,占公司股本的5%。基金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股票数量	来源
1	品润FOF品人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900,000	协议转让
	合计	26,900,0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基金投资安排所需。

(二)股份来源:品润FOF品人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26,900,000股股票为2020年9月8日通过与陈娜娜、陈伟雄协议转让所得。

(三)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四)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月个内进行减持。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进行减持。

(五)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六)减持价格区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七)减持其他说明:

(1)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本公司及相关基金取得股份时不存在相关股东承诺。

(3)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三、其他相关事项

1、本公告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做出的预披露信息。品润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品润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品润投资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19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5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晨投资”)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2,378,352股。

2021年3月9日,公司收到天晨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止2021年3月9日,天晨投资披露的前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2021年3月9日,天晨投资尚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天晨投资及一致行动人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自2021年3月4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比例为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晨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77,200,000	6.24%	71,920,000	5.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200,000	6.24%	71,920,000	5.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减持前后股份数差额为2021年3月3日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减持期间,天晨投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天晨投资的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天晨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天晨投资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天晨投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天晨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0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比例超过1%暨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公告

公司股东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JIE PAN 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相原俊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54),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JIE PAN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相原俊夫先生拟通过其投资的企业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耳克咨询”)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362,3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1.94%)。

近日,公司收到了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自2020年11月26日至2021年3月8日,上述股东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20,025股,减持股份数量累计达到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3%,并且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11/26	51.62	304,525	0.14
	集中竞价	2020/12/08	53.57	35,000	0.02
	集中竞价	2020/12/10	51.88	153,500	0.07
	集中竞价	2020/12/11	51.40	50,000	0.02
	集中竞价	2020/12/24	51.53	376,500	0.17
	集中竞价	2020/12/25	50.06	580,000	0.26
	集中竞价	2020/12/28	47.88	535,500	0.24
	集中竞价	2020/12/30	47.33	135,000	0.06
	集中竞价	2021/3/8	44.40	150,000	0.07
	合计			2,320,025	1.03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26日至2021年3月8日		
股票简称	江丰电子	股票代码	300666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拜耳克咨询	A股	232.0025	1.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拜耳克咨询	合计持有股份	17,449.525	7.78	15,129.500	6.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62.381	1.94	3,669.875	1.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87.144	5.83	11,459.625	5.1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54),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JIE PAN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相原俊夫先生拟通过其投资的企业拜耳克咨询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362,3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1.94%)。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无限售和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按照减持当年额度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子邮箱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本公告之日起变更公司电子邮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原电子邮箱为:sxr@sztkd.com

变更后的电子邮箱为:sztkd@sztkd.com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带来的不变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1年3月17日(周三)15:00-16: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16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ztkd@sztkd.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3月17日15:00-16:00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一、本次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度的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法定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说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召开时间:2021年3月17日(周三)15:00-16: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喻信东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黄晓辉女士,财务总监喻家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16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ztkd@sztkd.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1年3月17日15:00-16: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e互动” 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22-3308115

电子邮箱:sztkd@sztk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7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94,085,529.04	865,755,070.17	72.58
营业利润	280,802,146.27	43,836,123.79	540.57
利润总额	274,837,046.38	41,049,081.80	56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280,558.44	34,758,894.90	58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478,554.39	22,669,041.31	890.24
基本每股收益	2.12	0.43	393.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0%	3.15%	16.4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27,414,236.40	1,538,852,674.82	3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41,635,498.89	1,101,923,394.43	21.75
股本	116,233,600.00	83,005,000.00	4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54	13.28	-13.0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94,085,529.0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2.58%;营业利润280,802,146.2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0.57%;利润总额274,837,046.3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8,280,558.44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585.52%,主要系2019年停产导致销售量下滑及2020年疫情期间公司应对得力,生产、经营良好。

2、公司总资产2,027,414,236.4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41,635,498.8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75%,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规模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72.58%,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40.57%,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569.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85.52%,主要系2019年停产导致销售量下滑及2020年疫情期间公司应对得力,生产、经营良好。

2、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393.02%,主要系2020年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

3、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31.75%,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4、股本较上年同期增长40.03%,主要系公司2020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股本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四、备案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3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证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 1月25日,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564号)(以下简称 “反馈意见”),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告编号:临2021-001)。

目前,公司正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问题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同时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披露文件予以补充更新。鉴于反馈意见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落实,各方协调工作较多,回复工作尚需时间,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预计无法在反馈意见要求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材料。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公司经与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审慎协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自反馈意见回复届满之日(即 2021年3月10日)起延期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于2021年4月22日前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1—04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1002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2021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并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保持正常。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5.1条及第14.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12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7日,本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明安”、“目标公司1”)100%股权、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明安康和”、“目标公司2”)100%股权出售给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智未来”);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出售给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后陆续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2018-061、2018-063、2018-065、2018-067、2018-068、2018-074、2018-075、2018-076、2018-077、2018-078、2019-001、2019-004、2019-005、2019-007、2019-015、2019-029、2019-030、2019-035、2019-038、2019-043、2019-044、2019-048、2019-050、2020-001、2020-004、2020-021、2020-026、2020-033、2020-037、2020-041、2020-051、2020-064、2020-066、2020-067、2021-003、2021-008)及2019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2019-003)。

截至本公告日,明智未来已累计向广州明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6,168.208933万元(占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72.40%),尚有2,351.791067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及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产生的违约金未支付给广州明安。因明智未来未及时向广州明安支付股权转让款,广州明安已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20年5月7日作出判决,目前该案处于强制执行程序中。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9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省广集团”;证券代码:“002400”) 于2021年3月5日、3月8日、3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7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13618 债券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中信银行、稠州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分别是2,000万元、5,000万元和4,000万元;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419期”、“稠州银行‘如意宝’RY210002期机构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分别是63天、63天和6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均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目的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进一步提高IPO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目的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进一步提高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 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IPO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4号批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03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900,000.00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4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45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3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241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3、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302,370.3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697,629.6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2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28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1年3月8日使用闲置IPO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无	2,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6%或2.99%或3.39%	5.39或10.32或11.70	63	2021-03-09	2021-05-11	否

2、公司子公司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8日使用闲置IPO募集资金购买了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419期”, 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419期	保本浮动收益	无	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8%-3.40%	12.77-29.34	63	2021-03-09	2021-05-11	否

3、公司子公司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9日使用闲置IPO募集资金购买了“稠州银行‘如意宝’RY210002期机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金额(万元)
稠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如意宝”RY210002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无	4,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0-3.0%	0-20.38	62	2021-03-10	2021-05-11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已经对其投资风险进行了严格的事前评估, 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产品发行主体已提供保本承诺,使用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内部控制要求。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0163)
存款币种	人民币
购买金额	2,000万元
产品期限	63天
起息日	2021年03月09日
到期日	2021年05月11日
清算日	2021年05月11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挂钩标的	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产品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的市场交易价格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招商银行按照下述规定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预期到期利率为1.56%或2.99%或3.39%(年化),具体如下: 1、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阻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2.99%(年化); 2、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阻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1.56%(年化); 3、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阻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39%(年化)。
观察日	2021年05月07日
期初价格	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期末价格	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叁照页面“GOLDLNPMCOMDTY”每日公布。
波动区间	第一阻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163美元”至“期初价格+141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节假日临时调整	如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临时调整节假日安排,导致产品原定观察日、观察结束日、清算日等日期安排发生变化的,原则上采用顺延方式对原定日期安排进行调整,如有特殊安排,以管理人通过产品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的调整方式为准。
提前终止和提前终止日	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
申购/赎回	产品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2、“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419期”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419期”(产品编码:C21W70112)
购买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	63天
起息日	2021年03月09日
到期日	2021年05月11日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账日	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挂钩标的	美元/日元
联系标的定义	美元/日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